

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的2022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：中国国际新能源产业数字展览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年贸促会数字展览承办单位招标采购项目：中国国际新能源产业数字展览会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4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展海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